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中法〔2018〕71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 区”设立涉外审判巡回法庭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青岛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上合经贸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在对外经贸合作中的规则引领和引导作用，积极回应示范区在经贸保护和营商环境建设上的专业化、国际化、法治化和便利化的司法需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决定在上合经贸示范区设立涉外审判巡回法庭（以下简称巡回法庭）。根据青岛

中院党组决定，结合涉外审判工作实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青岛中院在上合经贸示范区设立巡回法庭，巡回法庭应当根据示范区特点，以推动创新、便利诉讼、优化示范区外商投资环境为立足点和出发点，优质高效完成审判任务并实现司法服务延伸功能。

第二条 巡回法庭的设立由青岛中院民四庭负责，中院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中院民四庭选派审判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法官组成专门合议庭，并配备一至两名司法辅助人员（或人民陪审员）负责巡回法庭的审判、宣传、调研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三条 巡回法庭的审判、办公场所及相关硬件设施均由上合组织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合经贸示范区管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法庭建设的相关规定配置。巡回法庭应当符合信息化建设要求，具备同步录音、录像及庭审网络直播等科技法庭的相关功能。

第四条 上合经贸示范区管委负责上述场地、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为便利上合经贸示范区当事人诉讼，巡回法庭负责立案登记，并交由青岛中院立案一庭统一审查立案。对条件适合的案件，可以采取远程立案等方式立案。

第六条 巡回法庭坚持司法公开原则。除法律规定应当或经申

请允许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均应当公开审理，且原则上应当进行庭审直播或录像。

第七条 巡回法庭受理涉上合经贸示范区外商投资、对外投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融资等领域的涉外案件。青岛中院民四庭可以选取其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涉外案件由巡回法庭审理。

第八条 巡回法庭对涉上合经贸示范区案件的审理设立“绿色通道”，对示范区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诉前证据保全及财产保全等保全措施的申请应当优先受理，及时采取措施。

第九条 巡回法庭同时履行相关司法服务职责，经常性开展涉外商事贸易风险防范讲座、培训、咨询等活动，引导、帮助示范区企业健全产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第十条 巡回法庭围绕“走出去”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一带一路”法治保障、区域经济合作司法保障、涉外商事司法环境优化等新问题、新情况开展前瞻性调研，及时形成调研成果，服务和保障上合经贸示范区经济发展。

第十一条 巡回法庭与上合经贸示范区管委密切合作，共同参与示范区法律服务保障中心建设；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涉外纠纷解决机制，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适时委托示范区相关人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第十二条 巡回法庭关注上合经贸示范区相关领域的改革对涉外商事审判产生的影响，适时调整审判思路，借鉴深圳前海合作区

人民法院、上海自由贸易区法庭的创新做法，通过对上合经贸示范区涉外商事纠纷的及时化解，保障上合经贸示范区建设。

第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由青岛中院民四庭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2018 年 8 月 10 日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9 日印发
